

项目申请验收报告范文 (精选3篇)

篇1 : 项目申请验收报告范文

一、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范案应供应如下资料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范案表》；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复印件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看法书》复印件

〔1〕消防设计备案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需在备案系统查询该消防设计备案是否已经抽查合格，若抽查不合格则还需供应《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消防复查看法书》；

〔2〕消防设计备案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还需供应规划答应证明文件。属1998年9月1日之前已投入使用的或已领取房产证的建设工程申报消防设计备案，可供应房屋产权证明等建筑物合法证明材料；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二、被抽查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备案凭证之日起5日内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供应以下材料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范案表》；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范案受理凭证》复印件；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复印件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看法书》复印件；

4、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5、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消防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书及发证检验报告，或型式认可证书及发证检验报告，或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尚未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供应鉴定看法书和型式检验报告；上述资料须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并供应产品出厂合格证〕；

8、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公共场所使用的'阻燃制品及组件供应《阻燃制品标识使用证书》和检验报告；

9、具有法律效应的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消防设施合格证明文件”可由具备相应消防设施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暂不作为备案资料要求〕；

10、消防产品供货证明〔由生产企业填写并盖公章〕；

11、*喷涂钢结构防火涂料的施工方案、记录及其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2、隐藏工程记录；

13、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土建和消防设施施工单位应分别在相应的竣工图上盖竣工章〕。

三、其他要求

对于群众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到业务窗口要求加盖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印章，若所出示的备案受理凭证与在消防办事大厅备案系统中的查询结果全都，且能提交上述备案资料的，可以在备案受理凭证上加盖窗口业务受理章。

篇2：项目申请验收报告范文

一、建立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文件资料审查

序号 审查工程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备注

1 申请文件、资料符合性状况 申请文件、资料是否符合?实施意见?其次十一条要求。 合格 不合格

2 设计、施工、监理、评价单位资质状况和各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意见 查阅竣工验收申请表相关栏目和安评机构资质证书。各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合格 不合格

3 设施设备检测检验状况 查阅专家组验收审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4 工程设立、建立、竣工验收是否符合程序要求 查阅相关文书。 合格 不合格

5 平安管理制度、岗位平安操作规程建立状况 查阅专家组验收审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6 员工上岗培训状况 查阅专家组验收审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7 验收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是否已落实 查阅整改确认书。 合格 不合格

审查意见经对你单位(工程)的平安设施竣工验收工程验收申请文件、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后,依据专家组意见,同意平安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承办人(签字):处(科)室负责人(签字):

局分管领导(签字):(公章)年月日

核准

意见经对平安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平安设施竣工工程验收申请意见审议后,同意平安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承办人(签字):处室负责人(签字):

局分管领导(签字):(公章)年月日

篇3:项目申请验收报告范文

项目完工后,乡(镇)政府及扶贫办应组织相关专业技术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以正式文件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包括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发(承)包合同签订情况,项目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实施过程概述、项目实体形象描述等。

2、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分析。包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项目规模;项目建设质量是否达到设计标准要求;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是否超预算或节约投资),若有改变,要说明理由。

3、项目初步验收情况。何时、何单位、何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内容、结论及意见,项目建设的质量等次评定等。

4、工程决算情况。如有项目资金预拨款,需说明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管理、结算报账、资金审计。

县项目验收组依据各地申请报告,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后要出具:

(1)项目竣工验收表。验收合格的项目,要填写《恩施市扶贫项目竣工验收表》的相关内容,部分项目需附项目实施前后的对比照片,参加验收的各方代表应填写在参加验收人员名单一栏,并由其本人签名。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技术单位要签署验收合格的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

(2)决算及审计报告。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办理投资决算,编制决算报告。投资1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须进行资金审计。

